**電機系/通訊系大學部「書卷獎優秀學生獎」申請表**

112.XX.XX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學業成績 | 服務成績及其他優良事蹟加分 | 系上活動參與度 | 總成績 |
| 比重 | 80% | 10% | 10% | 100% |
| 成績 |  |  |  |  |
| 說明 | 學業成績🞨0.8 | (1) 請勾選一項與學業成績同一學期之服務項目□中正學生會會長、□系學會會長、□電機營總召 (100)□中正學生會副會長、□系學會副會長、□系學會活動長 (60)電機營**□副總召**、□課程長、□活動長 (60)□中正學生會幹部、□系學會幹部、□電機營組長、□班代者(20)擔任期間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。(2) 優良事蹟，如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，由申請人主動提出，經系所事務委員會(大學部)召集人核定分數。(**1**~100) | □運動會開幕典禮(第一學期)□專題展參與票選(第一學期)□學程說明會(第二學期,大二)□擴大導生會(第一及第二學期)由上述四個活動的出席紀錄經系所事務委員會(大學部)召集人核定分數。 |  |
| 附　註 | 1. 服務及優良事蹟加分項目須與學業成績項目為同一學期，由申請人主動提出事蹟證明，經審查之後採認。
2. 服務項目最多僅能選一項加分且服務與優良事蹟總分最多採計100分。
3. 系上活動參與度由各活動之簽到單佐證(運動會需檢附參與開幕典禮照片一張)，由出席活動次數與該學期總活動次數的比例決定分數，最高為100分。
4. 申請截止日為開學後一週內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5. 申請方式：所有申請人均須提出申請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資格。學業成績以教務處成績為依據(不必檢附成績單)，有服務與其他優良事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資料。
6. 將邀請書卷獎**優秀學生獎**得主於擴大導生會議經驗分享。
 |

1.欲申請同學請於 **112 年　09　月　11 日（星期一）17:00前**交至系辦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2.申請辦法請參照「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大學部/研究生獎學金頒發共同辦法」，依此**法條第六條規定：班上前五名，該學期實得學分數符合最低修業規定且無課程棄選之記錄，並於次一學期仍在本系就讀者，於次一學期初頒給「書卷獎優秀學生獎」**。

**電機系/通訊系大學部「成績進步獎」申請表**

112.XX.XX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班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學　業　總　平　均 |
| 111年度第1學期 |  |
| 111年度第2學期 |  |

※1.欲申請同學請於112　年　09　月　11日（星期一）**17:00**前並**檢附歷年成績單**交至系辦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2.大學部每學期頒發「成績進步獎」，每班最多五名。其條件如下：

i)大一（上）至大三（上）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下者，若於次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進步達10.00分（含）以上。

ii)大一（上）至大三（上）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若於次一學期學業平均進步達5.00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符合上述標準之學生，於系辦公佈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每班各取進步分數最高前五名，每名頒發「成績進步獎」獎金2,000元及獎狀乙份。（不足五名之班級得從缺）

3.大學部「書卷獎**優秀學生獎**」與「成績進步獎」應擇一領取。

4.依本校第74次教務會議之決議：「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，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各種獎學金」。